#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正對照表

| 編號 | 作業項目 | 修　正　後　內　容 | 修　正　前　內　容 | 修訂說明 |
| --- | --- | --- | --- | --- |
| AA-11800 | 受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委任銷售、買回經核准募集發行之受益憑證或受期貨信託事業委任銷售、買回經核准募集發行之期貨信託基金作業之稽核  目的：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 作業週期：不定期（每季至少查核乙次）  (一)至(四)略   1. 公司是否對所銷售之基金進行上架前審查，其項目至少包含下列事項：   1. 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方針、操作策略、風險報酬與過去績效。  2. 基金之相關費用合理性。  3. 基金適合之客戶類型。   1. 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是否充分知悉並評估客戶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其承受投資風險程度，銷售人員是否交付客戶風險預告書以充分揭露相關投資風險。 2. 對於一定金額以上或疑似洗錢之基金交易，其申購、買回或轉換，是否留存完整正確之交易紀錄及憑證，並是否依洗錢防制法規定辦理。 3. 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包括充分瞭解客戶、銷售行為、短線交易防制、洗錢防制及法令所訂應遵循之作業原則。 4. 是否要求申購人將申購價款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 5. 公司及所屬人員，是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1. 參與基金募集前，將公司銷售人力與銷售量能納入考量，以確保銷售行為的專業性，提升客戶服務品質。  2. 不得以不正當方式使基金銷售業務人員為達一定銷售金額致勸誘客戶認購基金之情事。  3. 不得有鼓勵或引導民眾以借貸方式投資基金致客戶有過度擴張信用承擔過高風險之情事。   1. 公司及所屬人員於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時，對於基金投資人之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是否保守秘密。 2. 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之人員，是否未挪用客戶款項或受益憑證或有其他損及客戶權益之行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是否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各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為之，不得由公司辦理。 3. 客戶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如非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者，公司是否依法令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辦理。 4. 公司是否建立可於客戶之申購申請書件上明確註記其受理申請之日期及時間之機制，惟客戶如非以書面而係以其它約定方式提出申請者，公司之相關作業系統是否具有明確記載上開訊息之功能，並保留稽核軌跡，備供查核。 5. 辦理基金買回業務是否建立可於受益人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申請書件上明確註記其受理申請之日期及時間之機制，惟客戶如非以書面而係以其他約定方式提出申請者，公司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相關作業系統是否具有明確記載上開訊息之功能，並保留稽核軌跡，備供查核。 6. 公司受期貨信託事業委任銷售、買回經核准募集發行之期貨信託基金，是否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7. 公司對基金銷售業務人員之薪酬及考核是否未僅以銷售金額之多寡為考量，且是否注意基金銷售業務人員有無鼓勵或引導民眾以借貸方式投資基金致客戶有過度擴張信用承擔過高風險之情事。 | 作業週期：不定期（每季至少查核乙次）  (一)至(四)略  (新增)   1. 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是否充分知悉並評估客戶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其承受投資風險程度，銷售人員是否交付客戶風險預告書以充分揭露相關投資風險。 2. 對於一定金額以上或疑似洗錢之基金交易，其申購、買回或轉換，是否留存完整正確之交易紀錄及憑證，並是否依洗錢防制法規定辦理。 3. 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包括充分瞭解客戶、銷售行為、短線交易防制、洗錢防制及法令所訂應遵循之作業原則。 4. 是否要求申購人將申購價款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 5. 公司及所屬人員，是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辦理基金銷售業務。公司及所屬人員於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時，對於基金投資人之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是否保守秘密。   (項次調整)   1. 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之人員，是否未挪用客戶款項或受益憑證或有其他損及客戶權益之行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是否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各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為之，不得由公司辦理。 2. 客戶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如非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者，公司是否依法令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辦理。 3. 公司是否建立可於客戶之申購申請書件上明確註記其受理申請之日期及時間之機制，惟客戶如非以書面而係以其它約定方式提出申請者，公司之相關作業系統是否具有明確記載上開訊息之功能，並保留稽核軌跡，備供查核。 4. 辦理基金買回業務是否建立可於受益人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申請書件上明確註記其受理申請之日期及時間之機制，惟客戶如非以書面而係以其他約定方式提出申請者，公司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相關作業系統是否具有明確記載上開訊息之功能，並保留稽核軌跡，備供查核。 5. 公司受期貨信託事業委任銷售、買回經核准募集發行之期貨信託基金，是否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新增) | 配合內部控制制度CA-11800修正。 |